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社会保障救助：城市低保、农村低保、五保供养、孤儿救助、困境儿童、特困儿童、临时救助、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

2、综合事务社会事务管理：基政建设、社区建设、村委换届、婚姻登记、民间组织管理、区划地名、有奖募捐、慈善捐赠。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8个科室，无下属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18684.03万元 、 支 出 总 计18684.03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604.3万元，支出总计增加3604.3万元。主要原因是：1、城乡低保标准调增；2、2021年增加未成年保护中心建设项目，友谊街幸福养老工程建设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8464.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464.0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8684.03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384.51万元 ；项目支出18299.52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684.03万元、支出总计18684.03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604.3万元，增长23.9%。主要原因是：1、城乡低保标准调增；2、2021年增加未成年保护中心建设项目，友谊街幸福养老工程建设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858.29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86.62万元。主要原因是：1、城乡低保标准调增；2、2021年增加未成年保护中心建设项目，友谊街幸福养老工程建设项目。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858.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支出130.08万元，占0.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76.92万元，占0.43%；

机关服务支出142.51万元，占0.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35万元，占0.2%；

儿童福利支出7万元，占0.04%；

老年福利支出121万元，占0.68%；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520万元，占2.9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741.15万元，占4.1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319万元，占1.7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991万元，占5.55%；

临时救助支出60万元，占0.34%；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182万元，占1.0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54.55万元，占80.94%；

大气（清洁资金）支出76.08万元，占0.43%；

其他支出2万元，占0.01%。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7858.29万元，支出决算为17858.29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4.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3.7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25.51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25万元；公用经费140.7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37.45万元和资本性支出3.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2.97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2.96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减少0.01万元，原因是：燃油费支出减少；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原因是：燃油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6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原因是:燃油费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25.74万元，本年支出825.74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825.74万元，主要是用于：1、未成年保护中心扩建；2、友谊街中心社区养老幸福工程；3、敬老院维修改造、日间照料中心维修。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0.75万元，比2020年增加140.7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敬老院运行经费；临时用工劳务费；中心敬老院以前年度取暖费、水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222.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9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1127.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16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包括农村低保救助人数17101人，城市低保5710人，儿童福利救助130人，特困人员救助人数1750人，临时救助人数为1890人，总救助金额为13824.7万元。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包括困难残疾救助人数2333人，重度残疾人2706人，总救助金额497.6万元，

其他建设维修改造工程包括：未成年保护中心建设、友谊街中心社区养老幸福工程、敬老院维修改造、日间照料中心维修。总支出金额1246.74万元。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473.78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我单位2021年重点民生项目保障工作，主要有城乡低保、孤儿、特困人员、流浪乞讨等生活救助发放，未成年保护中心、敬老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维修改造等建设工程，全力保障这些民生项目落地、生效、按规定标准时间限时发放，全力维持社会环境稳定有序。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